

同根社就七年期居港條件及無酌情權的綜援政策意見書

人口政策收緊對新來港婦女的支援，執行以來已衍生了很多的問題，例如

一 生活問題：

單親媽媽需外出工作，有些婦女便只好將剛年滿讀幼稚園的兒童送回內地給親人照顧或由內地親人每月來港照顧；在港無親人投靠的婦女便只好依賴子女之綜緩金過活(內行人稱吃煲仔飯)。成功能申請綜緩的婦女則一定要外出工作，每月 120 小時，且收入 1630 元才符合資格。新來港婦女既要應付工作、學校、社署、又要母兼父職照顧家庭，原因就是沒有真正的酌情權。

二 家庭問題

一直以來，政府一再暗示新來港人士對香港沒有貢獻，令社會產生歧視及分化新來港人士；現在金額風暴下經濟環境轉差，丈夫面對失業及開工不足，家庭陷入困境；家庭經濟壓力越大，家庭成員情緒問題便更容易出現，間接激發家庭暴力等等，往往令她們求助無門。

現時新來港人士申請綜援均受到居港七年的條件限制，且政府對新來港人士支援服務不足，配套服務亦失缺。例如曾在茶餐廳、燒臘店等工作過的本會姐妹阿靜，來港五年，最近遇上家庭暴力，丈夫有外遇，被迫分居一年多，每月只依賴\$3000 元的贍養費生活，一家三口用了\$2000 租屋，\$1000 用作生活費。現年 18 歲的大仔 2008 年 8 月才獲批單程證來港生活，在香港沒有學歷，政府亦一直沒有銜接課程或適應課程提供，加上在港沒有任何工作經驗，嘗試找過多份工作都不獲聘用；細仔只有 9 歲，患有讀寫障礙及營養不良的頭暈病，故家長需長期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以支援細仔的病情，有需要時需馬上回校接管，因而無法找到一份固定的工作。試問，這樣的家庭既申請不到綜援又沒有酌情權，叫他們一家三口如何生活下去呢??

同根社認為七年期的綜援政策只為製造更多的家庭問題，使部份有需要幫助的家庭得不到支援及服務，也間接造就更多的母親患上嚴重憂鬱症，亦使一群新來港青年變成隱蔽、問題青年。

所以我們同根社強烈要求署方要有真正的酌情權及取消七年期的綜援政策，回復到零三年前和香港市民一樣居港滿一年的綜援政策。

同根社 主席

楊媚

電話：3113 6573

地址：九龍旺角塘尾道 54 號-58 號利工業大廈 803 室